

113 年度 Miaca' (米啊炸) 原住民假日市集 12 月份招商簡章

一、 活動主旨

為提升族人經濟產業發展，廣續推廣本市原民經濟發展，爰規劃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，凝聚本市原住民行動攤商共識，以助往後規劃長期、定點且常態性之假日市集活動，帶動地方產業多元發展，期能增加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，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，創造經營新商機，增加族人經濟收益。

二、 攤商徵選條件

活動日期	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(上午 10 時整至下午 6 時整)
辦理地點	高雄市蓮池潭風景管理區-意象廣場
招商數量	20 攤
設備提供	1. 每組攤位將配置 1 組 3m*3m 帳篷、1 張長桌及 2 張椅子、電扇及電燈 1 盞、牽線插座 1 組。(若需增加長桌一張\$150、椅子一張\$10) 2. 不提供營業用水，如攤商有用水需求請自行儲備。
攤鋪報名對象	1. 攤鋪負責人設籍本市且滿 18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。 2. 攤商類型包含美食類(消暑聖品...等)、手作文創類、三原鄉農特產。
報名截止日期	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2 日(一)中午 12:00。
報名費用	無須攤位費
攤鋪報名方式	1. 報名方式:網路報名: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。 ★網路報名者填寫完後務必來電 07-3534797 黃小姐確認報名成功。 2. 若文件內容有疏漏將聯繫報名業者限期補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為報名不成功。 3. 活動相關表件將公告於本會官網、臉書並提供下載。
入選名單公告	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官網及粉專(FB: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)。
進退場時間	1. 進場時間 :活動當日上午 08 時 30 分整開始進場。 2. 退場時間 :活動當日下午 6 時開始退場，須於下午 7 時前退場完畢。

<p>攤商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攤期間攤位須有人到場進行展售，並依規定準時進退場，不得空攤、遲到或早退，違反規定者後續市集場次將不受理報名。 2. 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，並愛護所提供之硬體設備，若設備損毀由攤商自行負擔全部費用。 3. 攤商需使用明火者，請自備 10 型滅火器至少兩支並做好安全措施。 4. 攤商販售之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。 5. 為預防地面因烹煮燒烤等產生油漬與食物殘渣，請攤商於地面鋪設厚紙板。上述若因此衍生之相關環境清潔違規事項或罰款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屢勸不聽者得要求下次活動不得參與。 6. 攤商不可私自擺放桌椅超出帳篷外，以免造成場域動線不佳或影響民眾。 7. 攤商用電應依據核定之規格使用，不可隨意加載用電設備。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或超載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將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 8. 退場時須遵守主辦方要求進行環境清潔及回復，若未確實清潔完畢或造成場域毀損，將依場域方規定由攤商自負賠償責任。 9. 攤位不得有煙、酒、檳榔、賭博等有害善良風俗或任何違法之物資及物品。 10.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，將再行公告。主辦（執行）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調整廠商設攤權利。 11. 攤商人員應穿著原住民族服背心或原民配飾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<p>聯絡資訊</p>	<p>奇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企劃助理 電話：07-3534797 黃小姐 E-mail：chiyoung50949303@gmail.com</p>

113 年度 Miaca' (米啊炸) 原住民假日市集十二月份展售攤位報名表

攤位名稱		負責人	
連絡電話	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
應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(3個月內戶籍或稅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售商品照片(或DM)及價目表		
用電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(110V 插頭 1 組且不可超過 10 安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求		
報名類別及 展售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商品(10攤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商品(5攤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品(5攤):		
網路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臉書粉絲專頁名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G 帳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社群帳號: 歡迎填寫, 以利達到店家宣傳效果唷~!		
簡介(100 字內並提供 展售項目照 片 2 張)當 天販賣之商 品需一致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展售項目記得要填寫詳細唷~以利活動前為大家做宣傳</p>		
活動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環保餐盒折抵____元/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合商品優惠, 請填寫優惠的商品及優惠價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買一送一, 請填寫買一送一的商品及優惠價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建議攤商先提供活動優惠, 以利活動可多做優惠宣傳於粉絲		

113 年度 Miaca' (米啊炸) 原住民假日市集十二月份市集展售攤位規範

一、攤位管理

- (一) **不得遲到或早退以及無故未到**。設攤地僅開放於本計畫申請之攤位區，非規劃區域禁止設攤。
- (二) 不得頂讓、出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；亦不得有非法行為，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，隨時終止攤位租借，並視情節輕重向攤商請求賠償。

二、攤位及硬體

- (一) 攤位佈置以整齊清潔、不遮到主辦單位掛設之攤位牌與民眾動線為主。
- (二) 本計畫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；展售期間內一切物品均由攤商自行負責保管。
- (三) **攤商人員應穿著原住民族服背心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**。

三、販售物品

- (一) 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、叫賣、競標式商家/商品設攤。價格公道，並明確標示。
- (二) 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。
- (三) 食品類請以完整包裝呈現，於現場進行試吃活動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- (四) 不主動提供塑膠袋、減少不必要的包裝。
- (五) 依法應開立發票之公司、行號於展場之販售行為，應依法開立發票，未開立發票之法律責任由設攤自行負責，主辦機關將配合提供稅務機關必要之查核資料。
- (六) 販售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而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，攤商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 攤商招募為美食 10 攤、農特產品 5 攤、文創 4 攤，各別滿攤位即抽籤，希望能達到各系列攤位平衡。

四、清潔衛生

- (一) 清潔責任區以本身攤位向外推展半徑 5 公尺處（實際範圍依現地情形調整），請自行於當日離場前將垃圾至規定地點集中清運離場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筒。違反上述規定，另行徵收清潔費 500 元，屢勸不聽者得要求下次活動不得參與。
- (二) 攤商須隨時維持攤位清潔，禁止任意將垃圾、煙蒂或紙屑等廢棄物，隨意丟棄於
- (三) 水溝或草叢中等公共空間，業者應隨時配合抽檢。
- (四) 市集期間，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。

(五) 為預防地面因烹煮燒烤等產生油漬與食物殘渣，請攤商於地面鋪設厚紙板。上述若因此衍生之相關環境清潔違規事項或罰款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屢勸不聽者得要求下次活動不得參與。

五、裁罰規定

(一) 活動期間若攤商違反攤商管理規範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得要求攤商取消該攤商資格，另覓適合之攤商，以約束其做好自主管理。

(二) 攤商切結書（如後附）

攤商切結書

- (一)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將視實際狀況，取消當日活動，並另行通告。
- (二)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後，得要求撤銷其展售資格，爾後報名參加本承辦單位辦理之相關市集活動將不予理。
- (三) 主辦機關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，並得隨時發布附加條款，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；主辦單位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，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
(本人) 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本切結書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範，若有違反，依規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攤位名稱： 代表人： (經營者//同簽署人)

聯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